

台灣國家進化論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有關「台灣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，現在已定」的論說，我個人提出「台灣國家進化論」。台灣國家進化論是認為台灣在1952年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生效，日本正式放棄台灣（包括澎湖）的主權之後，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。隨著時間的經過，國內外情勢的演變，台灣政治的民主化與本土化，落實主權在民的精神，使台灣由被軍事佔領地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變為已定。

台灣由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軍事佔領地，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自由民主國家。這個演進的過程，自1895年起，可分為四個階段：

第一、1895年至1945年：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。1895年，中國清朝與日本簽定馬關條約，將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。

第二、1945年至1952年：台灣是盟軍軍事佔領下的日本領土，蔣介石的中華民國軍隊代表盟軍軍事佔領台灣，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。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，中國國民黨政權流亡到台灣，開始軍事戒嚴統治。1952年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生效，日本放棄對台灣（包括澎湖）的主權及一切權利，並無提及台灣的歸屬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因此懸而未定。

第三、1952年到1987年：中國國民黨流亡政權將台灣繼續置於軍事戒嚴的威權高壓統治之下，台灣人民被剝奪了基本自由與人權。這個階段是沒有合法性、正當性的軍事佔領統治。

第四、1988年到現在：1987年7月政府解除戒嚴之後，1988年開啟台灣民主化與本土化的階段，台灣歷經政治民主化、本土化的改革過程，終止動員戡亂時期、國會全面改選、總統直選、政黨輪替等階段，達成有效的人民自決。台灣人民落實聯合國憲章及國際人權公約所宣示的人民自決，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，發展獨特的經濟、社會與文化制度，台灣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。

台灣雖然已進化為一個國家，但還不是一個正常化國家。要成為一個正常化國家，需制定台灣憲法、國家正名憲法化及成為聯合國會員國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0年10月5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